



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

安徽启动2021年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



活动现场表演节目《穿越千年的守护》

10月21日上午,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安徽广播电视台举行2021年安徽省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启动仪式。省药监局局长、省药安办主任吴丽华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。省药监局副局长许伏新,省药品安全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,省药监局机关、直属单位、各分局、市场监管局干部职工,药品企业、医疗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部分高校、新闻媒体等各界代表400余人以线上线下形式共同参与了启动仪式。

今年全省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主题是“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”。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,展示全省药品监管领域改革发展成果,回顾全省医药产业发展历程,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,使人民群众药品安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。

吴丽华在致辞中指出,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健康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,严守药品安全底线是药品监管部门的神圣职责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全省药品监管部门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的部署,圆满完成了药品监管的各项工作任务



2021年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启动仪式现场

务,确保了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,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,全省药品安全综合考核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前列,2020年更是跃居全国第一。今年以来,全省药监系统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所思、所想、所盼的实际问题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,紧密结合实际,大力开展“药安有我”为民办实事行动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“急事”,“高强度”开展疫苗监管,“加速度”提升疫苗监管能力,新冠病毒疫苗生产从零起步、迅速提升、逐步规范;聚焦群众安全用药中遇到的“愁事”,创新形式、丰富手段,全面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;聚焦药企转型发展面临的“难事”,想对策、出实招,线上线下全时段开展药企政策答疑解惑;聚焦药企发展过程中的“盼

事”,出政策、搭平台、优服务、促融合,倾力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吴丽华强调,今年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组织开展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意义重大。活动期间,全省药监系统将紧紧围绕“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”这个主题,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以及“药安有我”为民办实事等活动,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安全用药大讲堂”示范巡讲、城乡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、安全用药公益行、安全用药科普动漫微视频展播、安全用药知识答题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,宣传普及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知识,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石跃新 记者 王伟 文/图

安徽省药监局发布2021年十大安全用药提醒



10月21日,在2021年安徽省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启动仪式上,安徽省药监局发布了“2021年十大安全用药提醒”,提醒公众规避用药误区。

石跃新 记者 王伟

1. 谨防非药品冒充药品 购药认准国药准字

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,属于销售假药的行为,将依法给予处罚;涉及犯罪的,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买药要去医院或药店,认准“国药准字”,其格式为:国药准字H(Z、S)+四位年号+四位顺序号。其中,H代表化学药,Z代表中药,S代表生物制品。

“消”字、“健”字、“械”字、“妆”字、“监”字、“卫”字都不是药!

2. 漏服多服危害大 叠加反应很可怕

有的老年患者记忆力不好,吃药时经常出现漏服多服的问题。重复服药容易造成药物积聚体内,增加药品不良反应几率,严重的会危及生命。可选用专门的药盒,提前配药或者建立备忘录,防止漏服多服。服药谨遵医嘱,科学用药,才能安全有效。

3. 盲目进补危害大 补药过度也伤身

盲目药补不如不补。儿童额外增加补药会延缓发育,若长期服用含有性激素物质补药会出现性早熟。

青壮年出现疲劳乏力多与湿邪困脾有关,并不是真正的体虚。要少熬夜,饮食清淡,多运动。不提倡盲

目进食各种补品、补药。进补也要对症下药,不分体质盲目进补只会加重病症。

4. 药品存放莫随意 儿童误服有危险

儿童误服药品,会损害内脏器官和神经系统。药品不能随意摆放,家长应将药品放置在儿童够不到的地方。儿童误服药品,应及时送医。

5. 危害孕妇健康的不是药物 而是不及时就医

有的孕妇生病时不愿吃药,害怕药物对胎儿带来伤害。其实,过度担心、恐惧药物带来的副作用是不可取的。孕妇生病应及时就医,在医生的指导下,安全合理用药。

6. 儿童过度乱补钙 疼爱转身变伤害

儿童过度补钙会产生食欲不振、恶心等症状。在没有疾病的情况下,只需加强运动、保证充足的睡眠。补钙应以食补为主。晒太阳和户外运动是最好的天然钙剂。

7. 服药方式有学问 喝错乱服都伤人

一般药片,可整片吞咽,不需要嚼碎。服用特殊药物要嚼碎。胶囊药剂不可掰开服用。说明书上标注缓释、控释、肠溶等字样的,要整片服用。糖浆类的药物,不宜用水送服。

8. 购买医疗器械防误导 虚假夸大不可信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: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

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。

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,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,不得含有虚假、夸大、误导性的内容。

发现非医疗器械冒充医疗器械、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、超过有效期使用医疗器械等行为,立刻向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举报投诉,或拨打电话12315。

9. 安全用妆,美丽有法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: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,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,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;加贴中文标签的,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。

禁止化妆品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,不得虚假宣传或者宣称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10. 儿童不宜用成人化妆品 刺激肌肤还易性早熟

儿童免疫系统和皮肤状况都不完善,对化妆品、护肤品吸收速度快,容易产生过敏反应。成人化妆品里化学成分比较复杂,儿童长期使用,轻则可能引起激素依赖性炎症,重则会导致发育早熟。

儿童应尽量选用含天然成分的化妆品,配方以温和为主。尽量不要选含有防腐剂、合成香精、酒精、抗菌剂成分的化妆品。